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二〇一七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纵科技”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 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如下（注：本回复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的简称一致）：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臻泰新能源、盈知宝通和配套融资方启源金川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请补充披露私募投资基金办理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如向证监会提交申请材料时仍可能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则请在重大风险部分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答复：

以下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之“二、（一）、3、（7）基金备案情况”、“二、（一）、4、（7）基金备案情况”以及“三、（三）、6、基金备案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臻泰新能源

臻泰新能源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974），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臻泰新能源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993）。

二、盈知宝通

盈知宝通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盈知宝（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盈知宝（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于2015年8月26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1697），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盈知宝通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C9240）。

三、启源金川

启源金川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于2016年11月7日完成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1697），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启源金川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为SR2666）。

二、请补充披露湖南雅城、江苏鹏创 2016 年 9-11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答复：

以下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七）、2、2016 年 9-11 月主要财务数据”、“二、（七）、2、2016 年 9-11 月主要财务数据”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湖南雅城 2016 年 9-11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南雅城 2016 年 9-11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25,124.53	25,095.42
非流动资产	13,536.99	14,236.75
资产总计	38,661.52	39,332.17

流动负债	21,635.58	23,768.42
非流动负债	266.38	304.86
负债合计	21,901.96	24,07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9.57	15,25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9.57	15,258.89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11月	2016年1-11月
营业总收入	11,961.04	35,527.18
营业总成本	10,180.38	31,542.34
营业利润	1,780.66	3,984.84
利润总额	1,788.92	4,051.66
净利润	1,505.26	3,44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05.26	3,443.91

二、江苏鹏创 2016 年 9-11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江苏鹏创 2016 年 9-11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4,668.81	4,417.80
非流动资产	104.66	108.42
资产总计	4,773.47	4,526.22
流动负债	1,152.36	1,076.63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152.36	1,07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1.12	3,44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1.12	3,449.59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11月	2016年1-11月
营业总收入	658.14	3,153.50
营业总成本	456.34	1,934.80
营业利润	201.80	1,218.70

利润总额	201.80	1,218.70
净利润	171.53	99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1.53	991.03

三、关于标的公司的情况

（一）关于湖南雅城：

1、根据科恒股份 2014 年 9 月披露的相关公告，湖南雅城承诺 2014 年至 2016 年的净利润为 800 万、1,100 万和 1,400 万，如未达到业绩承诺则由湖南雅城实际控制人李智军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请结合湖南雅城 2014 与 2015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补充说明业绩补偿金额的认定及补偿实施进展。

答复：

一、湖南雅城 2014 与 2015 年的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16159 号《审计报告》，湖南雅城 2014 年与 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27 万元和 1,092.21 万元。

二、业绩补偿金额

根据湖南雅城、李智军等 9 名当时湖南雅城股东以及增资方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泓科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第三条之 3.1 款“各方同意并确认，丁方（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泓科投资，下同）对湖南雅城增资的价格按照增资后湖南雅城人民币 11,300 万元的估值计算。基于此，甲方（湖南雅城）和乙方（李智军，下同）共同确认并承诺的湖南雅城目标净利润为：（A）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湖南雅城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1,100 万元、1400 万元；如湖南雅城未完成上述相应利润目标，则乙方同意在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3 个月内向丁方各方进行相应现金补偿，弥补投资方基于前述假设而进行投资所受到的损失，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丁方各方当年获得补偿的现金金额=（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丁方各方对公司的投资金额。”

经李智军与臻泰新能源、泓科投资协商，臻泰新能源和泓科投资同意出具《关于<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的确认函》，确认并承诺：“2014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第三条“业绩承诺、补偿和激励措施”所约定的全部内容，自本确认函签署后不再予以

执行。”

经李智军与科恒股份协商，2014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第三条“业绩承诺、补偿和激励措施”所约定的全部内容继续有效。

假设按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 16159 号《审计报告》湖南雅城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以及上述《增资协议》约定的补偿公式计算，李智军 2014 年和 2015 年应向科恒股份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分别为 1,642.71 万元和 19.12 万元。

三、补偿实施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李智军未收到科恒股份要求支付相关业绩补偿的书面要求，李智军与科恒股份也未就上述《增资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

对此，李智军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财务状况良好，目前无逾期未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未来如果科恒股份向其提出补偿要求，其亦有能力履行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因到期债务不能偿还影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的情况。

综上所述，李智军对科恒股份的补偿义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重大影响。

2、报告书显示，2014 年 6 月李智军将其所持有的 19.43%股权以注册资本面值转让给谢红根、贺向阳、孙资光、尹桂珍、胡斯佳；2014 年 9 月科恒股份、泓科投资和臻泰新能源按 1.13 亿估值向雅城有限增资；2015 年 9 月萧骊彦等 18 名自然人按 2.15 亿估值向湖南雅城增资；本次重组湖南雅城交易作价为 5.32 亿。请补充说明湖南雅城股权沿革中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雅城有限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主要参考雅城有限 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水平。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雅城有限净利润分别为-122.99 万元和 351.55 万元（未经审计）；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雅城有限的净资产分别为 1,684.74 万元和 2,032.49 万元（未经审计），较雅城有限当时的出资额 3,088

万元低。

鉴于雅城有限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5 月账面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且盈利能力一般，雅城有限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注册资本面值。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具有合理性。

二、雅城有限 2014 年 9 月增资

1、增资作价依据

2014 年 9 月，科恒股份、泓科投资及臻泰新能源增资入股雅城有限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85 元 / 出资额，对应雅城有限整体投后估值 1.13 亿元，对应雅城有限 2014 年预测净利润 800 万元的市盈率为 14.13 倍。

2、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增资中雅城有限整体投后估值为 1.13 亿元，与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差异较大。前后两次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雅城有限通过三星 SDI SQE 体系审核，成为三星的合格供应商

2014 年 9 月，雅城有限的四氧化三钴大颗粒产品通过三星 SDI SQE 体系审核，开始大规模向三星 SDI 供货。

（2）2,500 吨磷酸铁项目建成投产

2014 年 9 月，2,500 吨磷酸铁项目建成试生产，该项目的建成投产预计会给雅城有限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3）本次增资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

根据湖南雅城、李智军等 9 名当时湖南雅城股东以及增资方科恒股份、臻泰新能源、泓科投资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第三条之 3.1 款“各方同意并确认，丁方对湖南雅城增资的价格按照增资后湖南雅城人民币 11,300 万元的估值计算。基于此，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并承诺的湖南雅城目标净利润为：

（A）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湖南雅城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1,100 万元、1,400 万元；如湖南雅城未完成上述相应利润目标，则乙方同意在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3 个月内向丁方各方进行相应现金补偿，弥补投资方基于前述假设而进行投资所受到的损失，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丁方各方当年获得补偿的现金金额=（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丁方各方

对公司的投资金额。”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增资时雅城有限的估值较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出现加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本次增资时雅城有限的估值较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的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湖南雅城 2015 年 9 月增资

1、增资作价依据

2015 年 9 月，湖南雅城吸收萧骊谚等 18 名自然人成为湖南雅城股东时，新增股东认购湖南雅城股份价格为 3.20 元 / 股，对应湖南雅城投后估值为 2.15 亿元，对应 2014 年 9 月科恒股份等机构增资入股时湖南雅城 2015 年承诺净利润 1,100 万元和 2016 年承诺净利润 1,400 万元的市盈率分别为 19.55 倍和 15.36 倍。

2、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5 年 1-8 月湖南雅城经营情况大幅改善

本次增资前，湖南雅城 2015 年 1-8 月实现销售收入 22,002.09 万元（未经审计），占 2014 年全年的比例为 97.41%；同期净利润为 513.53 万元（未经审计），与 2014 年全年净利润相比增加 200.26 万元，占 2014 年全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163.93%，经营情况与 2014 年相比得到大幅改善。

（2）雅城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谋求向资本市场发展

2015 年，随着湖南雅城经营业绩大幅改善，未来发展趋势逐渐明朗，湖南雅城开始谋求向资本市场发展，计划在新三板进行挂牌。2015 年 7 月，雅城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为湖南雅城向资本市场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基于湖南雅城大幅改善的经营情况以及对新三板市场的良好预期，本次增资时湖南雅城的估值较 2014 年 9 月增资时的估值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本次增资时湖南雅城的估值较 2014 年 9 月增资时的估值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东洲评估对湖南雅城 100%股权的评估值 53,200 万元为参考，湖南雅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3,200 万元。

2、估值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湖南雅城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确定为 53,200 万元,与 2015 年 9 月增资时的估值差异较大。前后两次估值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 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由于磷酸铁收入的持续快速发展,湖南雅城的盈利能力得到了明显改善。2015 年度,湖南雅城营业收入金额 35,779.13 万元,其中磷酸铁收入为 1,678.36 万元,占比 4.69%;当年净利润 1,092.21 万元,净利率 3.05%。2016 年 1-8 月,湖南雅城营业收入金额 23,566.14 万元,其中磷酸铁收入为 6,109.34 万元,占比 25.92%;当期净利润 1,938.65 万元,净利率 8.23%。2016 年 1-8 月较 2015 年度净利率水平上升 5.17%。

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湖南雅城的磷酸铁产品享有较高的溢价空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0%和 53.17%。磷酸铁的毛利率提升及收入占比的提高导致湖南雅城 2016 年 1-8 月的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上升。2016 年 1-8 月,湖南雅城综合毛利率为 18.15%,较 2015 年度毛利率 10.63%上升了 7.42%。

磷酸铁主要用于制造磷酸铁锂,后者主要用于制造电动汽车、新能源汽车中使用的锂电池正极材料。湖南雅城生产的磷酸铁单晶粒度小、分散均匀、加工性能优异、低温充放电性能好,因此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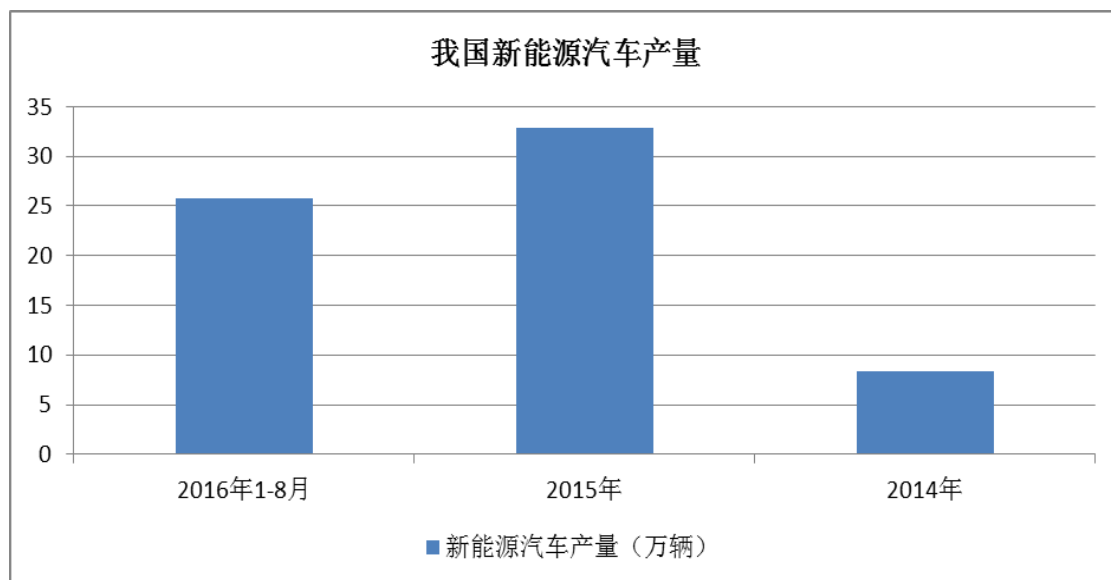
(2) 新能源汽车行业及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快速增长

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能源依赖、环境污染以及经济转型问题更为突出。推动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方面将有效缓解环境污染问题、降低对石油等能源的依赖,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汽车产业的转型与升级,从而带动相关附属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且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全球范围而言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还将提升我国制造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因此,近年来,我国多部委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优惠、科研投入、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多个方面,构建了一整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

随着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均大幅增长。根据国

国家统计局和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6 年 1-8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25.8 万辆，同比增长 111%；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32.8 万辆，同比增长 161.2%，我国已成为了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国。预计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和鼓励政策、措施的不断深化，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锂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池隔膜以及电解液等材料构成，其中正极材料是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占锂电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 40%，并且直接影响锂电池的各项指标与性能，所以锂电正极材料占锂电池中占据核心地位。

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与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而发展。2014 年以来，我国锂电子电池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从而带动了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预计随着锂电子电池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中湖南雅城的估值较 2015 年 9 月增资时的估值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综上，本次交易中湖南雅城的估值较 2015 年 9 月增资时的估值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湖南雅城股权沿革中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和估值增长具有合理性。

2、评估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洲评估认为，湖南雅城股权沿革中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和估值增长具有合理性。

3、湖南雅城 2014 年至 2016 年 1-8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27 万、1,092.21 万和 1,938.65 万，2016 年至 2018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3,814 万、5,152 万和 6,629 万。其中承诺净利润将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雅城年产 20,000 吨电池用磷酸铁项目”所产生的影响。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手方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00%、90%和 85% 时进行业绩补偿。

(1) 根据业绩承诺，湖南雅城 2016 年 9-12 月至少应实现净利润 1,875.35 万元。请结合在手订单执行情况、毛利率变动等因素说明 9-12 月收入利润大幅增长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在手订单情况

2016 年 9-12 月，湖南雅城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订单涉及产品数量	订单金额	订单涉及客户数
国内	2,407.30 吨	10,021.59 万元	18 家
三星 SDI	411 吨	890.27 万美元	1 家

由上表可见，湖南雅城 9-12 月在手订单充足。

二、毛利率变动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 16159 号），湖南雅城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8.15%，根据湖南雅城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11 月的报表，湖南雅城 2016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1.82%，比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 18.15%增加约 3.67%。湖南雅城 2016 年 9-11 月的盈利能力较 2016 年 1-8 月有所提升。

三、2016 年 1-11 月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末，湖南雅城已累计实现净利润 3,443.91 万元（未经审计），与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方 2016 年承诺业绩 3,814 万元仅有 370.09 万元的差

额，而 2016 年 9-11 月湖南雅城的月平均净利润约实现 501.73 万元，结合湖南雅城 2016 年 9-12 月的订单情况和 2016 年 1-11 月的毛利率情况，预计湖南雅城可实现 2016 年的承诺净利润数。

综上，湖南雅城 9-12 月收入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湖南雅城 9-12 月收入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评估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洲评估认为，湖南雅城 9-12 月收入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 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平均增速、市场份额变动、重大在手订单等因素，补充说明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响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关于扣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响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而非投资价值，对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不考虑募投项目对产能扩容的影响。

二、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分析

1、湖南雅城所处行业情况

(1) 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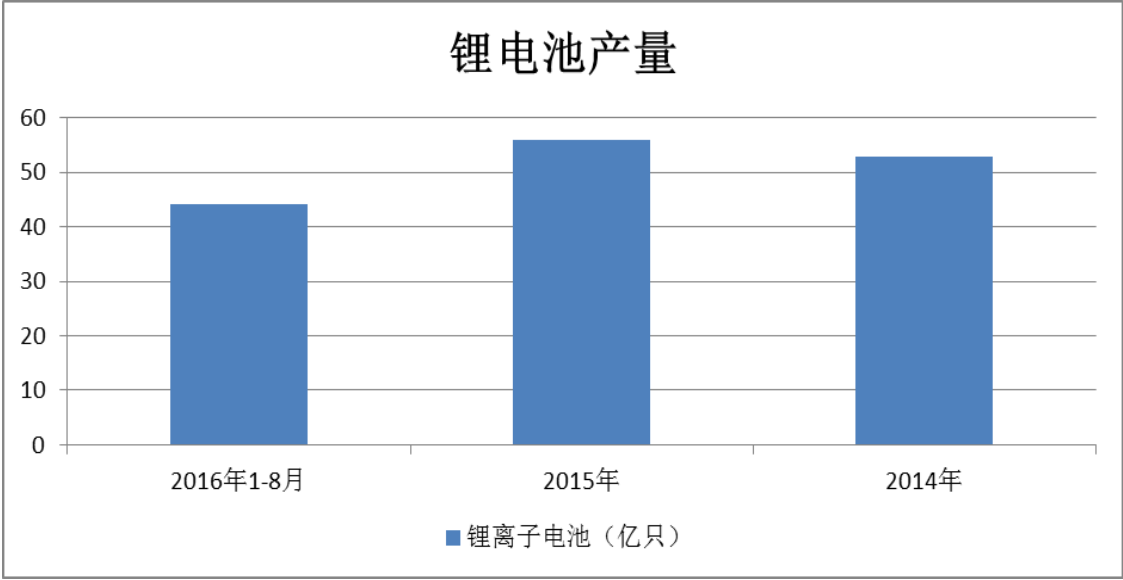
湖南雅城从事的锂电正极材料业务，属于锂电池的上游行业，其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电池和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的生产，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与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1) 锂电池行业

目前，锂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电子数码产品，主要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数码相机等产品，随着电动交通工具的快速发展和储能产业的逐步兴起，这两个领域将成为锂电池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6 年 1-8 月，我国锂电池产量 44.06 亿自然只，比上年同期增长 45.2%；2015 年，我国锂电池产量 55.98 亿自然只，

比上年同期增长 20.1%。预计随着锂电池应用领域电子数码产品的稳定增长，以及电动交通工具和储能产业的迅速增长，未来锂电池的需求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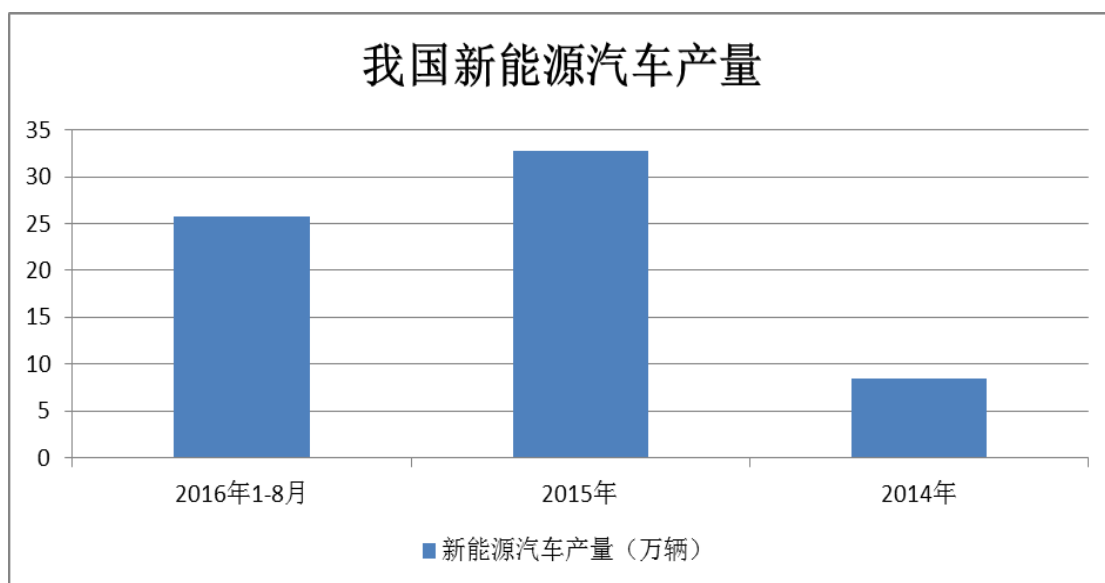


2) 新能源汽车行业

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能源依赖、环境污染以及经济转型问题更为突出。推动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一方面将有效缓解环境污染问题、降低对石油等能源的依赖，另一方面将进一步推动我国汽车产业的转型与升级，从而带动相关附属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且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全球范围而言均属于较为新兴的行业，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还将提升我国制造行业的全球竞争力，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因此，近年来，我国多部委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鼓励、规范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优惠、科研投入、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多个方面，构建了一整套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

随着相关政策的逐步落实，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均大幅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6 年 1-8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25.8 万辆，同比增长 111%；201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 32.8 万辆，同比增长 161.2%，我国已成为了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国。预计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支持和鼓励政策、措施的不断深化，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2）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情况

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与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随着锂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而发展。2014 年以来，我国锂电电子电池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从而带动了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预计随着锂电电子电池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锂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3）本次评估预测增速情况

根据前述分析，近年来我国锂电池行业的增速在 20%-40%左右，新能源汽车行业则保持了 100%以上的增速，本次盈利预测的收入规模复合增速约 9%，同行业增速相比，本次盈利预测相对谨慎。

二、市场份额变动情况

湖南雅城的主要产品为四氧化三钴和磷酸铁。目前，湖南雅城的四氧化三钴产能已完全释放，未来尚未有扩产计划；湖南雅城 2,500 吨磷酸铁项目已完全达产，其 5,500 吨磷酸铁扩建项目已开始试生产，湖南雅城未来的市场份额变动主要体现在磷酸铁业务上。

目前，磷酸铁规模生产企业仅有湖南雅城、安达科技、湖北万润和其他少数生产商，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的形势下，湖南雅城磷酸铁 5500 吨磷酸铁扩建项目的产能逐步释放，将显著提升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三、在手订单情况

2016 年 9-12 月，湖南雅城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订单涉及产品数量	订单金额	订单涉及客户数
国内	2,407.30 吨	10,021.59 万元	18 家
其中：磷酸铁	2,071.50 吨	5,783.30 万元	5 家
三星 SDI	411 吨	890.27 万美元	1 家

由上表可见，湖南雅城 9-12 月在手订单充足。

四、湖南雅城产品预测情况及未来利润增速原因

湖南雅城目前产品分为磷酸铁、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陶瓷级氧化钴和氯化钴五类，其中陶瓷级氧化钴属于生产四氧化三钴产品的废品废料，氯化钴为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亚钴的原材料，该两项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比例较小，2014-2015 年陶瓷级氧化钴仅为 0.4%和 3%，氯化钴的销售形成主要是有客户直接从雅城新材料公司进货，鉴于该情况偶然性因素较大，且 2016 年不再对外销售，故以后年度预测不予考虑氯化钴的销售。本次评估预测的湖南雅城主要产品为磷酸铁、四氧化三钴、氢氧化亚钴。其中磷酸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亚钴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锂电池正极材料。

截至目前，湖南雅城磷酸铁批复额定产能 8000 吨，四氧化三钴产能 2000 吨，氢氧化亚钴产能 600 吨，其中四氧化三钴和氢氧化亚钴历史年度最高销量均接近最大产能。本次盈利预测也基于上述产品产能和历史最高销量，同时结合整个动力电池以及电子产品电池正极材料的发展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利润增速较快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磷酸铁的产能得到逐渐释放。

五、湖南雅城利润增长点对应的主要产品——磷酸铁原有预测及已实现数据对比分析

本次评估报告预计 2016 年 9-12 月份磷酸铁销量约为 1,800 吨左右。根据湖南雅城 9-12 月份的订单情况，2016 年 9-12 月份实际订单量约为 2,071.50 吨，超过原有销量预计约 15%。

本次评估报告披露“考虑到磷酸铁行业产量 2017 年还处于稳定期，故 2017-2018 年以历史年度平均水平预测销售单价，根据评估人员对目前磷酸铁行业的分析，预计自 2019 年，国内磷酸铁产能将大幅增加，而磷酸铁下游新能源汽车电池行业虽然保持增长可以拓宽磷酸铁销售市场，但磷酸铁供给量增加的局

面仍将影响销售，故为确保产品销量，本次预计销售单价将每年以 5% 的速度下滑并逐渐呈现量价比稳定的状态”，预计磷酸铁平均售价约为 2.51 万元/吨。根据湖南雅城的实际销售情况，2016 年 9-12 月磷酸铁平均售价为 2.63 万元/吨，高于原有预测约 5%。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6]159 号），湖南雅城 2016 年 1-8 月毛利率为 18.15%、净利润率约为 8.23%，预计全年实现毛利率约为 19.47%，净利润率约为 10.23%。根据湖南雅城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11 月财务报表，2016 年 1-11 月湖南雅城毛利率为 21.82%，净利润率为 9.85%，湖南雅城已实现的净利润率基本和盈利预测净利润率持平。

根据湖南雅城提供的 2017 年主要客户需求情况，2017 年湖南雅城磷酸铁的主要客户泰丰先行预计平均每月采购约 400 吨，山东精工每月约 50~60 吨，天津斯特兰约 30~50 吨，上述三大主要客户预计 2017 年采购计划约 5,700 吨，已超过本次评估时所预计的 2017 年磷酸铁销量 5,500 吨。同时，湖南雅城在磷酸铁业务上还在不断开拓新客户，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客户	所处阶段
天津科斯特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中试阶段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试阶段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试阶段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小试阶段
四川浩普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小试阶段
安徽卓越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小试阶段

综上，湖南雅城所处行业平均增速、市场份额变动、重大在手订单情况和客户储备情况显示，湖南雅城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主要产品客户储备充足，市场环境良好，本次盈利预测中收入增速以及净利润预期具有可实现性。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湖南雅城所处行业平均增速、市场份额变动、重大在手订单情况和客户储备情况显示，湖南雅城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主要产品客户储备充足，市场环境良好，本次盈利预测中收入增速以及净利润预期具有可实

现性。

2、评估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洲评估认为，湖南雅城所处行业平均增速、市场份额变动、重大在手订单情况和客户储备情况显示，湖南雅城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主要产品客户储备充足，市场环境良好，本次盈利预测中收入增速以及净利润预期具有可实现性。

(3) 请说明上述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新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合纵科技与湖南雅城主要交易对方在充分谈判、协商、沟通的基础上，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业绩补偿方案。根据合纵科与湖南雅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方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100%、90%和85%时进行业绩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补偿上限－已补偿金额。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雅城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湖南雅城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方应在业绩承诺补偿上限范围内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因此，当湖南雅城触发业绩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系以湖南雅城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和承诺期初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之差额来计算应补偿的金额，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的设置体现了上市公司对于市场波动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理解，亦体现了业绩承诺方对于触发业绩补偿条件时对业绩补偿责任的担当；业绩承诺期满后，如果湖南雅城股权存在减值情况，且减值金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的，则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方在业绩承诺上限的范围内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业绩补偿安排设置具备合理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上市公司与湖南雅城业绩承诺方通过市场化商业谈判达成，业绩补偿安排设置具备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报告书显示，2016 年上半年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毛利率上升至 53.17%，可比公司安达科技毛利率为 44.99%。请结合行业竞争情况、产品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补充披露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答复：

以下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四）、3、盈利能力比较”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与安达科技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6 年 1~6 月/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达科技	44.99%	38.38%	45.38%
湖南雅城-磷酸铁	53.17%	41.90%	5.20%

注：2016 年比较期间中，湖南雅城所列示为 1-8 月毛利率，安达科技所列示为 1-6 月毛利率。

由上表所示，除 2014 年湖南雅城尚未全面开展磷酸铁业务而出现低毛利情况外，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8 月，湖南雅城磷酸铁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而安达科技毛利率在 2015 年出现下跌，在进入 2016 年后有所回升。

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毛利率高于安达科技，主要是由于安达科技除磷酸铁业务外还包含磷酸铁锂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表所列安达科技毛利率为其综合毛利率。

安达科技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磷酸铁	49,679.55	11,646.96	7,117.52
磷酸铁锂		9,077.51	347.27

注：安达科技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未分开披露磷酸铁、磷酸铁锂的业务收入情况，因此以总金额列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磷酸铁锂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834314	卓能材料	33.92%	33.14%	37.03%
833616	金锂科技	31.97%	35.43%	35.57%
300432	升华科技-磷酸铁锂	37.45%	45.29%	46.25%
002074	国轩高科-磷酸铁锂	33.15%	29.87%	-
平均		34.12%	35.93%	39.62%

注：升华科技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富临精工（300432）的子公司。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企业磷酸铁锂产品平均毛利率水平在 30%至 40%，较湖南雅城磷酸铁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低。就安达科技来说，其磷酸铁锂业务占比由 2014 年的 4.88%上升至 2015 年的 43.80%，毛利率则由 2014 年的 45.38%下降至 2015 年的 38.38%。

（2）行业竞争情况

磷酸铁是磷酸铁锂的主要生产原料，磷酸铁锂材料和磷酸铁锂电池是未来混合动力汽车行业发展的最主要方向。湖南雅城磷酸铁产品主要供应给北大先行旗下子公司泰丰先行，安达科技磷酸铁产品主要供应给比亚迪集团旗下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北大先行是国内动力磷酸铁锂电池规模化生产的技术企业，处于领先地位。

随着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的不断推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面临巨大的市场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相比磷酸铁锂，磷酸铁位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更上游，国内目前规模生产企业仅有湖南雅城、安达科技、湖北万润和其他少数生产商，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十分旺盛的形势下，磷酸铁的产能瓶颈对下游的影响更大，其生产商的溢价能力更强。

综上所述，湖南雅城磷酸铁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安达科技，主要是由于①安达科技的综合毛利率包含了磷酸铁锂业务；②在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磷酸铁的产业链位置及产能瓶颈问题导致其生产商的议价能力更强。

5、报告书显示，湖南雅城部分房产存在法律瑕疵，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处罚的风险。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就该法律风险的承担做出明确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以下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一、标的公司湖南雅城部分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十一、标的公司湖南雅城部分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对湖南雅城部分房产存在法律瑕疵的相关约定

1、职工宿舍权属瑕疵

由于规划用地中的部分土地尚在办理招拍挂前的相关手续，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湖南雅城两栋职工宿舍（产证证书分别为宁房权证城郊字第712013615号和宁房权证城郊字第711002722号）所占土地尚有8,173.9平方米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对此，宁乡县国土资源局经开区分局已开具说明，将于招拍挂程序完成后，与湖南雅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若湖南雅城未能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则湖南雅城的职工宿舍权属存在一定瑕疵。

对此，湖南雅城控股股东李智军已出具承诺函，若因湖南雅城员工集体宿舍所占用的土地暂时未取得使用权证书或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无法取得，导致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被拆除，由此产生的集体宿舍拆除费用及员工住宿安置等费用将由其承担；若由于上述事宜导致湖南雅城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其将无条件对湖南雅城及其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传达室扩建

湖南雅城的房产扩建行为未按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出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并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超过批准使用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责令当事人自接到拆除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十五日内不自行拆除的，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对此，湖南雅城控股股东李智军已出具承诺函，若湖南雅城收到相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出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或拆除通知书，其将督促湖南雅城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上述扩建面积，湖南雅城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拆除费用由其承担。若未按相关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出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或拆除通知书的规定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湖南雅城由此受到的罚款由其承担。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本次交易已就湖南雅城部分房产存在的法律风险的承担做出明确约定，湖南雅城部分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就湖南雅城部分房产存在的法律风险的承担做出明确约定，湖南雅城部分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6、报告期内，湖南雅城存在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向关联单位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利用票据自行贴现进行融资的情形，该项融资形成的余额分别为 400 万元、362.86 万元和 3,100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会对企业未来的财务融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如有，请在报告中补充进行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不规范票据融资事项的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

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湖南雅城通过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贴现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上述规定。

湖南雅城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贴现的主要目的是进行银行融资，并无“骗取财物”的情节，并且有能力保证有关承兑汇票到期顺利解付，湖南雅城与有关银行亦不存在法律纠纷。

湖南雅城主管派出所梅家田派出所已出具情况说明：湖南雅城以及其前身雅城有限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应由公安机关追究的行为，本所未对亦不会对该行为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对湖南雅城以及其前身雅城有限追究任何责任。

同时，湖南雅城已取得票据融资涉及的相关银行获取确认函，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6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小企业部出具《关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的确认函》，湖南雅城以及其前身雅城有限过往发生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业务、票据业务等）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贷款或票据逾期和欠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湖南雅城不会因上述票据业务承担除到期全额还款外的其他任何责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望城支行也出具《关于湖南雅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的确认函》，湖南雅城为该行授信客户，其于2015年5月至2016年11月在该行发生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业务、票据业务等），贷款与票据不存在逾期或欠息的情况，其在该行开具的全额保证金质押开具的票据不存在债务纠纷。

为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到损害，湖南雅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智军已出具以下承诺：

“一、湖南雅城将彻底停止通过关联方开具票据并自行贴现方式进行银行融资的不规范行为，并清理历史上湖南雅城已存在的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

二、如湖南雅城由于上述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而被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索赔，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并对湖南雅城予以足额现金补偿，以确保湖南雅城不会因票据融资不规范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湖南雅城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上述《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行政处罚或是刑事处罚。同时，湖南雅城与有关银行亦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对湖南雅城财务融资活动的影响

2016 年 8 月起，湖南雅城开始逐步规范日常经营过程中票据使用行为，强化内部控制程序、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审批流程；自 2016 年 8 月起已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和使用票据，没有新发生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湖南雅城开具的尚未到期的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100 万元，保证金比例为 100%，票据到期后，湖南雅城因偿还贴现借入款项而需筹集的资金量较小。根据湖南雅城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湖南雅城报表账面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6,335.35 万元，预计能够足额偿还该等银行承兑汇票。

综上所述，湖南雅城不规范的票据融资事项不会对湖南雅城未来的财务融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湖南雅城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票据的签发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的规定，但根据有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主管派出所出具的说明及湖南雅城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湖南雅城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引发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会遭受主管部门处罚、不会对湖南雅城未来的财务融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所认为，湖南雅城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票据的签发应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的规定，但根据有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主管派出所出具的说明及湖南雅城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湖南雅城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不会引发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不会遭受主管部门处罚、不会对湖南雅城未来的财务融资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于江苏鹏创：

1、根据报告书，2015 年 4 月，江苏鹏创股东刘晓寒以 1 元价格将所持股份赠与刘骐玮。请补充披露该股权赠与事项的交易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以下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二、（一）、2、（1）历史沿革”以及“二、（一）、2、（2）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该股权赠与事项的交易背景及原因

上述股权转让系亲属赠与，刘骐玮为刘晓寒侄子，股权转让价格为名义价格 1 元，系转受让方友好协商决定。

2009 年 9 月，刘晓寒因购置房产资金紧张，向刘骐玮家庭寻求资金援助。基于上述原因，2015 年 4 月，刘晓寒将其所持有的江苏鹏创 10%的股权赠与刘骐玮。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

刘晓寒与刘骐玮在《关于江苏鹏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确认函》中确认：

“受让方刘骐玮不存在替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中涉及的转让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上的签字为本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真实签章；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或其他可能导致该等转让文件无效或者效力待定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为转让方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会对已转让的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者抗辩。”

同时，江苏鹏创股东刘骐玮对所持有的江苏鹏创股权出具承诺如下：

“江苏鹏创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抽逃出资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本人作为江苏鹏创的股东，合法、完整、有效地持有江苏鹏创 50 万元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人依法有权处置该部分股权。该部分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本人将确保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发生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若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江苏鹏创上述股权转让为转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的情形。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所认为，江苏鹏创该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利瑕疵或法律纠纷的情形。

2、交易对手方承诺江苏鹏创 2016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715 万元，并在江苏鹏创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时进行补偿。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江苏鹏创年均实现净利润应当不少于 1,678.75 万元，而江苏鹏创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765.15 万元、867.16 万元和 819.50 万元，利润增幅不大。

（1）请结合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标的公司的项目储备和地域拓展等因素补充说明业绩承诺制定的依据和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江苏鹏创业绩承诺制定的依据和可实现性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江苏鹏创两年一期审计报告，2016 年 1-8 月，江苏鹏创实现营业收入 2,495.36 万元，净利润 819.50 万元。根据江苏鹏创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1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江苏鹏创实现营业收入 3,135.50

万元，净利润 991.03 万元，评估报告所预测的 2016 年净利润 1100 万的可实现性较大。

同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标的公司的项目储备和地域拓展等因素，江苏鹏创未来业绩承诺依据充分，具有较大的可实现性，具体如下：

1、国家政策支持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各部门纷纷出台《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2011-2015 年发展纲要》、《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等政策，鼓励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上述产业政策均鼓励和支持我国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做大、做强。

同时，近年来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迅速，新签合同总额不断增长。2012 年以来，行业新签合同总额 4,160.87 亿元，其中，2015 年新签合同总额为 1,202.82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409.49 亿元，增长了 51.62%，2012 年以来平均增长速度为 14.88%。另外，2012 年以来行业实现的营业总收入为 2,313.62 亿元，其中，2015 年行业实现的营业总收入为 719.03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了 281.04 亿元，增长了 64.17%，2012 年以来平均增长速度为 17.97%。

2、江苏鹏创项目储备充足

江苏鹏创主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主要为电力设计院、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下属的电力公司，房地产商和工矿企业的送变电、配网自动化、居配电等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江苏鹏创在手订单主要包括华中建设居配项目、连云港配网项目、无锡及射阳等地区农配网项目共计约 1100 万，上述项目预计将于 2016 年底或 2017 年初完成验收并实现收入。

江苏鹏创积极拓展光伏电网设计领域，已于 2016 年储备了淄博君灿新能源、淄博太齐农业等项目，进入协议洽谈阶段的项目协议金额预计约 500 万，如进展顺利，可在后续年度实现业绩。

江苏鹏创每年积极进行项目储备，在连云港、徐州、盐城等传统业务区域，江苏鹏创项目储备工作进展顺利，2016 年度储备项目概算设计费约 4,500 万元，

较 2015 年有近 20%的增幅。根据储备项目历年的完成情况，储备项目将按一定比例转化而来年的正式项目，储备项目的增加有利于未来年度收入的持续增长，预计能给江苏鹏创提供稳定的业绩支撑。

综上，江苏鹏创项目储备充足，未来业绩实现的可能性较大。

3、江苏鹏创地域拓展迅速

江苏鹏创紧紧抓住电力服务主线，业务涵盖农配网及配网自动化工程设计、变电工程设计、送电线路工程设计、居住区和工矿企业配电工程设计等，专业水平和设计方案广受好评，在江苏省拥有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经过多年的业务布局与经验积累，客户已覆盖苏州、无锡、连云港、盐城、徐州等江苏省 11 个地区；同时，江苏鹏创也在不断开拓省外市场，2016 年，江苏鹏创成功拓展拉萨、滁州等近 10 个业务区域，新增区域设计工作已陆续开展，在云南、安徽、西藏等省份均已项目成功完成，部分项目处于储备阶段，预计将于 2017 年及以后实现收入，未来业务潜力较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江苏鹏创业务发展态势良好，项目储备充足，地域拓展迅速，在国家政策对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持续支持下，后续年度业绩承诺具备充分的依据，可实现性较大。

2、评估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洲评估认为，江苏鹏创业务发展态势良好，项目储备充足，地域拓展迅速，在国家政策对电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持续支持下，后续年度业绩承诺具备充分的依据，可实现性较大。

(2) 请补充披露补偿安排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以下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二）、2、江苏鹏创”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上述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

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新修订的《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合纵科技与江苏鹏创主要交易对方在充分谈判、协商、沟通的基础上，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业绩补偿方案。根据上市公司与江苏鹏创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鹏创交易对方承诺江苏鹏创2016年至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6,715万元，并在江苏鹏创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95%时进行补偿；江苏鹏创交易对方按原持有江苏鹏创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应补偿的总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应补偿总额=（江苏鹏创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江苏鹏创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江苏鹏创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交易对价。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鹏创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江苏鹏创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应在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为上限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江苏鹏创上述业绩补偿安排设置的原因系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希望在业绩承诺期内进行业绩的统筹考核，且愿意通过锁定其取得的股份对价实现对业绩补偿责任的担保。业绩承诺期届满时，若江苏鹏创股权期末减值金额大于已补偿金额的，江苏鹏创交易对方应在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为上限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上市公司与江苏鹏创交易对方通过市场化商业谈判达成，业绩补偿方案设置具备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3、报告书显示，江苏鹏创的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就该法律风险的承担做出明确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以下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二、江苏鹏创部分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风险”以及“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之“十二、江苏鹏创部分租赁房产未履行备案程序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江苏鹏创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相关法律风险的约定

标的公司江苏鹏创有 16 处租赁房产未履行登记备案的程序。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及时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可责令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江苏鹏创的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江苏鹏创股东毛科娟、朱梅芬、金友功、叶勤、刘骐玮已出具承诺，承诺若江苏鹏创因未及时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程序，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按江苏鹏创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关罚款。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本次交易已就江苏鹏创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法律风险做出了明确约定，江苏鹏创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就江苏鹏创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法律风险做出了明确约定，江苏鹏创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程序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